2021年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1年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1年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承担高等职业学历教育、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察培训及政法招录体制改革警察培养等职能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内设25个处室，内设处室分别为：司法系、执行系、法律系、管理系、政教部、基础课部、警体部、电教中心、实训中心、图书馆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后勤处、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宣教处、工会、计财处、保卫处、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团委、培训部、科研处等。

二、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（含上年结余结转）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008.7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09.59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余结转464.20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2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439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（一般公共预算补助）525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减少1372.07万元，主要是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493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余结转减少406.09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20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15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（一般公共预算补助）减少122.98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9008.79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7654.89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3.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3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50万元。**支出较去年减少1372.07万元，**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500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1182.9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77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增加3.9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30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618.79万元（含上级财政补助支出），其中，教育支出3664.89万元，占79.35%；科学技术支出3.9万元，占0.08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万元，占8.01 %；卫生健康支出230万元，占4.98 %；住房保障支出350万元，占7.58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262.59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356.2万元（含上级财政补助支出）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运行维护经费、业务工作经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1000万元（含上级财政补助支出）、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万元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354.2万元，主要用于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学院基础设施建设、学生奖助学金及入伍资助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56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1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5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0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20万元，主要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20万元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 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20万元，全部为三类及以下会议，具体为拟召开专业性工作会议4次，人数260人，内容为政法招录体制改革有关人才培养专题研讨会、专业和课程设置标准、学生实习实训标准及教研教改等人才培养研讨会等；培训费预算30万元，拟开展业务培训2次，人数80人，内容是专业及课程带头人培养培训班、警务技能教官培训班等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2.59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6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452.59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3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544.5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6160万元，项目支出2384.59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